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中医函〔2022〕1587号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度 中医医院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

为促进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专科医院、民族医医院）进一步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高中医临床疗效，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中医医院评审评价的规定，结合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度中医医院评价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评价工作实行分级负责，省卫健委负责组织对全省三级中医医院进行评价；各设区市卫健委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负责辖区内二级中医医院评价工作。

二、全省二级、三级中医医院按照省卫健委制定的《2022年福建省中医医院评价内容》（见附件）开展评价。

全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均须接受评价，2022年安排参加等级评审的医院可不组织评价（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尤溪县中医医院等2家三级中医医院此次不组织评价）。

三、评价工作原则上要求 2023 年 3 月中旬完成，各地二级中医医院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果请于 2023 年 3 月底前书面报省卫健委。

三级中医医院具体评价工作安排另行通知。请各三级中医医院按照评价内容，认真开展自查工作，2023 年 1 月 13 日前将自评情况报省卫健委中医处。

联系人：谢小清、陈明俊

联系电话：0591 - 87833674

电子邮箱：fjswstzyc@126.com

附件：2022 年福建省中医医院评价内容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2022年福建省中医医院评价内容

说明：1. 该评价内容适用于二级、三级中医医院，目的在于评价和促进中医医院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2. 指标中无特殊说明的，统计口径按照《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2版）》执行。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要求与扣分标准	医院统计	核查情况	得分
1	门诊中药处方比例	8	要求中医医院、中医专科医院 $\geq 60\%$ ，中西医结合医院 $\geq 40\%$ 。每低于标准1个百分点（不足1个百分点按1个点算，下同），扣1分。			
2	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比例	5	要求中医医院 $\geq 20\%$ ，中医专科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 $\geq 15\%$ 。每低于标准1个百分点，扣1分。			
3	门诊中药饮片处方比例	5	要求中医医院 $\geq 30\%$ ，中医专科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 $\geq 20\%$ ，每低于标准1个百分点，扣1分。中药配方颗粒处方占中药饮片处方比例不超过30%，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 注：门诊中药饮片含散装中药饮片、小包装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			
4	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8	要求中医医院 $\geq 40\%$ ，中医专科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 $\geq 25\%$ 。每低于标准1个百分点，扣1分。			
5	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5	要求中医医院、中医专科医院 $\geq 60\%$ ，中西医结合医院 $\geq 50\%$ 。每低于标准1个百分点，扣1分。			
6	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法比例	5	要求中医医院 $\geq 10\%$ ，中西医结合医院 $\geq 8\%$ ，中医骨伤医院 $\geq 40\%$ ，中医康复医院 $\geq 70\%$ 。每低于标准1个百分点，扣1分（康复医院扣0.5分）。			
7	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法比例	5	要求中医医院 $\geq 80\%$ ，中西医结合医院 $\geq 60\%$ ，中医骨伤医院 $\geq 80\%$ ，中医康复医院 $\geq 90\%$ 。每低于标准1个百分点，扣1分。			
8	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	5	要求中医医院 $\geq 15\%$ ，中西医结合医院 $\geq 10\%$ ，中医骨伤医院 $\geq 30\%$ ，中医康复医院 $\geq 50\%$ 。每低于标准1个百分点，扣1分。注：以中医为主治疗的患者是指该患者住院费用的中医药治疗费用占住院治疗费用的比例 $\geq 60\%$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要求与扣分标准	医院统计	核查情况	得分
9	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出院患者比例	10	要求≥85%，每低于标准1个百分点，扣0.5分。随机抽查20份近1年归档病历，合格率比自查合格率低，按抽查的合格率进行评分。			
10	中药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8	要求逐年增加或>33%。未逐年增加的，每低于33% 1个百分点扣1分。			
11	中药饮片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8	要求逐年增加或>22%。未逐年增加的，每低于22% 1个百分点扣1分。			
12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4	要求逐年增加；没有中药制剂收入的，不得分；有制剂收入，但占比比去年每降低0.1个百分点扣1分。注：二级中医医院不评价该项指标，该项指标不计分，评价总分按实际分值折算。			
13	门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门诊医疗收入比例	8	要求≥6%，每低0.5个百分点扣1分。			
14	住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住院医疗收入比例	8	要求≥8%，每低0.5个百分点扣1分。			
15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占执业医师总数比例	8	要求中医医院、中医专科医院≥60%，中西医结合医院≥40%，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			
合计		100		—	—	